

JIAOYUXINGZHENG
FAGUIHUIBIANYUDIANPING

金国华◎主 编

教育行政 法规汇编与点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JIAOYUXINGZHENG
FAGUIHUIBIANYUDIANPING

金国华◎主 编

教育行政 法规汇编与点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行政法规汇编与点评 / 金国华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093 - 3882 - 7

I. ①教… II. ①金… III. ①教育行政 - 行政法 - 汇编 - 中国②教育行政 - 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6049 号

策划编辑 马颖

封面设计 杨泽川

教育行政法规汇编与点评

JIAOYU XINGZHENG FAGUI HUIBIAN YU DIANP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30 75 字数/414 千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882 - 7

定价: 7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写说明

《教育行政法规汇编与点评》是在国内出版的第一本关于教育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汇集和研究。201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教育部部长袁贵仁指出,要用好管好教育经费,整体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推进依法治教。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依法治教,实现教育法治化已经成为发展教育的共识。作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法制建设也得到了快速发展,现已基本形成了由教育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已初步成为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教育、各级各类学校治理的基本准则。本书收集了我国现行有效的教育行政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对其进行高度概括性的点评。反映了教育立法工作的最新成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实用性,为社会各界了解、研究教育法律规范提供了一个途径,同时亦可作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的工具书。

本书有以下特点:第一,收录了现行有效的教育法律、行政法规,特别是第一次系统、全面地收录了教育部历年颁布的现行有效的部门规章。所选取的法规均具有较高的效力等级,涵盖了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从而在选材上保证了权威性。对这些法律规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结构进行了分类,并根据法规规制内容的不同,进行了系统梳理,使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体系结构,从效力层级到历史沿革,都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说明,从而具有较高的文献价值。第二,对

上述法规予以了点评。该点评立足于所汇编的法律典则的总体内容,从宏观上对每一典则的立法背景、立法特点进行把握,梳理和总结了创新性的制度,并对法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评价,而非对每一个法律典则进行条文注释。

本书由上海政法学院校长金国华教授主编,负责全书写作大纲的拟定,由关保英教授、黄辉副教授、梁玥博士负责编写的组织工作,参编人员有关保英、徐征、王卫明、杨向东、孙波、黄辉、梁玥、冯晓岗、景国强、陈风光、姜绪平、毛友超等。

编 者

2012年7月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 年 8 月 29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06 年 6 月 29 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 年 12 月 28 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 年 5 月 15 日)	(59)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3 月 5 日)	(71)
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09 年 4 月 22 日)	(83)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2004 年 6 月 4 日)	(94)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1991 年 10 月 17 日)	(99)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2002 年 8 月 24 日)	(108)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2005 年 10 月 28 日)	(1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2004 年 8 月 26 日)	(13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1988 年 3 月 3 日)	(145)
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1986 年 3 月 12 日)	(155)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请示报告	
(1980 年 5 月 14 日)	(161)
残疾人教育条例	
(2011 年 1 月 8 日)	(166)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11 月 21 日)	(175)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2011 年 1 月 8 日)	(181)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	
(2002 年 7 月 7 日)	(18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1999 年 6 月 13 日)	(19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	
(1980 年 12 月 3 日)	(206)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	
(1998 年 7 月 1 日)	(21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 年 6 月 4 日)	(218)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1990 年 3 月 12 日) (226)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关于贯彻《义务教育法》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

(2006 年 8 月 24 日) (239)

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

(2010 年 12 月 13 日) (245)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审计署关于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
的八条措施》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20 日) (252)

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9 年 5 月 25 日) (256)

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1999 年 9 月 23 日) (266)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2011 年 11 月 28 日) (272)

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

(1998 年 4 月 1 日) (278)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

(2009 年 3 月 12 日) (283)

国家教育委员会直属高等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专项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1996 年 10 月 28 日) (29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

(1996 年 3 月 27 日) (294)

医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暂行规定

(1994 年 7 月 30 日) (303)

高等学校建筑类专业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1994 年 4 月 5 日) (30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工作规定	
(1992 年 10 月 26 日)	(31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的试行规定	
(1989 年 6 月 13 日)	(321)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1987 年 2 月 7 日)	(324)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实施 〈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3 月 16 日)	(33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 年 8 月 18 日)	(344)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	
(1999 年 12 月 2 日)	(351)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	
(2005 年 4 月 21 日)	(356)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12 年 1 月 5 日)	(365)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2011 年 12 月 8 日)	(373)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2002 年 7 月 25 日)	(378)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1998 年 3 月 6 日)	(384)
教育专项贷款暂行管理办法	
(1996 年 10 月 22 日)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 管理办法	
(2010 年 12 月 13 日)	(399)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2010 年 12 月 13 日)	(40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1988 年 11 月 7 日)	(416)
国家民委、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意见 (2006 年 12 月 29 日)	(422)

上海市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2009 年 2 月 24 日)	(431)
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 (2011 年 1 月 5 日)	(438)
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 (2004 年 5 月 20 日)	(444)
上海市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 (1987 年 9 月 25 日)	(454)

上海市地方政府规章

关于贯彻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1986 年 9 月 25 日)	(463)
上海市教育督导规定 (1999 年 12 月 6 日)	(466)

附录:

国务院关于明令废止和宣布自行失效的教育法规及法规性文件目录 (1949 ~ 1984)	
(1989 年 1 月 1 日)	(472)
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13 日)	(482)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